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陈燕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 2,349,42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65%），陈燕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87,35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6%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陈燕芳女士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陈燕芳女士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东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陈燕芳；
- 2、股东持有股份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陈燕芳持有公司股份 2,349,4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5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、股权激励解除限售的股份；
- 3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587,35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6%）；
- 4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

减持);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二) 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陈燕芳女士承诺:

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;

2、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，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，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止目前，未发现陈燕芳女士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股东陈燕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;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;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陈燕芳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1日